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8880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玉航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金山路56号1号楼4单元601号

代理机构 烟台浪淘知产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货物展出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为他人推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